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0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前積欠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迄未清償，現因債權已於民國（下同）94年12月30日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於99年12月1日債權讓與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億鑫公司），尚億鑫公司於103年1月1日債權讓與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蘭公司），米蘭公司於104年12月9日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並於110年12月1日寄發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（暨債權讓與通知），已定20日以上期間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與其協商，該存證信函因相對人招領逾期而遭退回。而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意旨，應認上開債權讓與通知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，聲請人已將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通知相對人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給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0年12月間，雖以相對人曾茂當時之戶籍址，依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公司債權讓與情事，惟戶籍法僅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依戶籍法所為之登記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，固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可資參照，但仍須以表意人郵寄掛號之地址為相對人實際住所地為前提，方得認為相對人受招領通知後可前往領取郵件，該郵件自該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可認為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生效。經本院函請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（下稱新店分局）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查訪，該址現為相對人之母之住所，惟其母稱相對人無居住於該址，並與相對人無聯絡，不知其實際住所，此有新店分局新北警店刑字第1114137414號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既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相對人是否實際居住於該戶籍地已非無疑，聲請人郵寄掛號之地址若非相對人實際住所地，該郵件自始未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顯難逕認聲請人之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，已然對相對人發生效力，無法認定其為合法債權受讓人，因之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無據，應認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